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17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中洲万豪酒店会议室召开，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贾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同意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钟鹏翼、张英、叶萍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4-19 号公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24-22 号至 2024-24 号公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预案的议案》。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4)第 P05415 号审计报告，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482.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412.74%。

在充分考虑公司 2023 年度盈利状况、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以及公司 2024 年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4、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4-21 号公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公司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4-30 号公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工作的需要，公司将与控股股东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向关联方承租物业、为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及工抵房销售等，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30,31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4-25 号公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贾帅、申成文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7、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各级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8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各级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4 亿元。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前述授权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对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进行决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4-26 号公告《关于核定公司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4-27 号公告《关于核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本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及本公司当前资金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闲置资金通过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方式进行提升资金收益的管理。为提高理财业务办理效率，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在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的范围内行使理财投资决策权，决策程序根据《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授权期限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4-28 号公告《关于授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

10、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4-29 号公告《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1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 3 名。

经公司单独或合并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贾帅、谭华森、胡伟、吴天洲、叶晓东、葛亚南。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叶萍、潘利平、姚卫国。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在换届选举前，仍继续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十届董事会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拟将上述董事候选人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在其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在股东大会上进行审议。

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料

1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 楼 3814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4-33 号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料

贾帅，男，生于 1975 年。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中级经济师。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4 年 4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贾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59,000 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谭华森个人资料：

谭华森，男，1962 年出生，广东省委党校经济学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6 年 10 月起历任中信深圳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 年 4 月起任中信(深圳)惠州控股公司董事长、中信惠州城建总经理等职务；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4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谭华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556,400 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伟个人资料：

胡伟，男，1978 年出生，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24 年 4 月起任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财务总监。

胡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天洲个人资料：

吴天洲，男，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会计专业，吉林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研究生。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上步管辖支行行长；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其中 2015 年 1 月至 8 月兼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私人银行部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2017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21 年 1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叶晓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葛亚南个人资料：

葛亚南，男，生于 1968 年，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AMP，装饰施工工程师，建造师。1995 年至 2019 年在上海世家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23 年 2 月起，在本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23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葛亚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叶萍个人资料：

叶萍，女，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曾任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总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前海华英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潘利平个人资料：

潘利平，男，1963 年出生，安徽财经大学毕业。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上海同华投资集团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8 月退休。

潘利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姚卫国个人资料：

姚卫国，男，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会计专业，吉林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研究生。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上步管辖支行行长；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其中 2015 年 1 月至 8 月兼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私人银行部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2017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21 年 1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姚卫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叶晓东个人资料：

叶晓东，男，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会计专业，吉林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研究生。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上步管辖支行行长；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其中 2015 年 1 月至 8 月兼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私人银行部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2017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21 年 1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叶晓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葛亚南个人资料：

葛亚南，男，生于 1968 年，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AMP，装饰施工工程师，建造师。1995 年至 2019 年在上海世家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23 年 2 月起，在本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23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葛亚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叶萍个人资料：

叶萍，女，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曾任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总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前海华英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潘利平个人资料：

潘利平，男，1963 年出生，安徽财经大学毕业。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上海同华投资集团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8 月退休。

潘利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姚卫国个人资料：

姚卫国，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执业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西安交通大学法学硕士。2004 年至 2007 年，任广东信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至 2009 年任北京市科华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2010 年至 2014 年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2014 年至今任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1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卫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第十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资料

陈玲个人资料：

陈玲，女，1974 年出生，高级审计师，会计师。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硕士，西安交通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深圳市妇女联合会会计师；200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深圳市南山区审计局科长；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深圳市南山区审计局副局长；2016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中心总经理，2017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2018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春扬个人资料：

赵春扬，男，1981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0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在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工作，历任会计主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现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2013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赵春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18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发送给全体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中洲万豪酒店召开，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陈玲女士召集和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监事会同意将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迄今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职工代表 1 名。经公司单独或合并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推荐，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如下：

陈玲、赵春扬。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监事会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产生第十届监事会成员。

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推荐监事候选人资料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4-20 号公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实际情况以及董事会审议情况，监事会确认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内控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结论是适当的。

(3)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全体监事及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全体监事及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4-30 号公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第十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资料

陈玲个人资料

陈玲，女，1974 年出生，高级审计师，会计师。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硕士，西安交通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深圳市妇女联合会会计师；200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深圳市南山区审计局科长；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深圳市南山区审计局副局长；2016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中心总经理，2017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2018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春扬个人资料

赵春扬，男，1981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0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在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工作，历任会计主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现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2013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赵春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26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定公司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的担保额度。

2、上述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担保额度项下每一单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上述担保审议授权的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担保额度项下每一单笔担保的具体事项。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担保事项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额度的预计情况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1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各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其自身融资需求，在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及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各级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8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各级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4 亿元。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能够确保通过销售回笼资金保障偿债能力，担保的风险小且处于可控范围内。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前述授权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对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进行决策。上述担保事项及授权的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148.6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06.3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比例为 185.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2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周二)15: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04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04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光大·发展大厦 B 座 27 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刘志刚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 2023 年度董事会决定。其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9,201,8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890%。

2、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9,099,4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669%。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2,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9,198,105	99.9985%	3,700	0.0015%	0	0.0000%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9,700	99.9630%	3,700	0.0370%	0	0.0000%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9,198,105	99.9985%	3,700	0.0015%	0	0.0000%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9,700	99.9630%	3,700	0.0370%	0	0.0000%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9,198,105	99.9985%	3,700	0.0015%	0	0.0000%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9,700	99.9630%	3,700	0.0370%	0	0.0000%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9,198,105	99.9985%	3,700	0.0015%	0	0.0000%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9,700	99.9630%	3,700	0.0370%	0	0.0000%

5、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9,198,105	99.9985%	3,700	0.0015%	0	0.0000%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9,700	99.9630%	3,700	0.0370%	0	0.0000%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9,198,105	99.9985%	3,700	0.0015%	0	0.0000%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9,700	99.9630%	3,700	0.0370%	0	0.0000%

7、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9,198,105	99.9985%	3,700	0.0015%	0	0.0000%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9,700	99.9630%	3,700	0.0370%	0	0.0000%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9,198,105	99.9985%	3,700	0.0015%	0	0.0000%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